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按照财政部规定截至2027年,届时根据财政部要求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 公平公正,突出重点。 补助资金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体现国家和我省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和工作重点。

(二) 各负其责,分级管理。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助资金实施分级管理。

(三)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分配重要因素。

(四) 强化监督,硬化约束。 加强财会监督,规范补助资金管理,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负责省本级补助资金管理，指导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等。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省本级绩效目标，审核市县区域绩效目标，汇总编报全省行政区域绩效目标。负责省本级补助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组织和指导全省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实施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具体项目实施工作等。

市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具体实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等。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国家统一部署的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跨区域监管执法等工作以及相关监管能力建设。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统一部署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药品生产现场检查、药品质量抽检、中药材质量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

（三）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统一部署的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包括：查办有全国性影响或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大案要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

（四）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食品药品执法办案装备配备、业务培训等。

（五）其他与上述任务相匹配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必要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奖励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补助资金分为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和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两部分；省级与市县分配建议方案由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药监局分别提出，商省财政厅确定。

（一）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资金补助，根据省级承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执法办案、能力建设，以及相匹配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任务等确定。

（二）市县食品药品监管资金补助，采用因素法分配，结合各地财力困难状况、上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按基本因素占 40%、业务因素占 60% 计算补助资金数额。

基本因素包括常住人口数（权重 20%）和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数量（权重 20%）。

业务因素（权重 60%）为食品部分业务因素或药品部分业务

因素。其中：食品部分业务因素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执法办案、食品监督管理、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等；药品部分业务因素包括药品质量抽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监督管理、药品执法办案、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

业务因素具体分配因素和权重、财力困难调节系数、绩效调节系数、补助资金分配计算方法，由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根据分配市县任务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和预算规模每年可适当进行调整。

第八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辖内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相关部门。

第九条 市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根据补助资金预算下达情况分别设定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汇总，于每年 2 月 10 日前分别报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药监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分别设定本级绩效目标，审核、汇总各市县绩效目标；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设定的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以及本行政区域工作实际，分别设定本行政区域绩效目标，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报省财政

厅审核，于每年3月15日前报财政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区域绩效目标应当与整体绩效目标保持衔接。

各级财政部门在细化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绩效目标。

第十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市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10日前将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报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对补助资金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和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确保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本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

对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的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逐级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该部门本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依照法定职责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方案。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徽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 年 8 月 6 日

印发的《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皖财政法〔2021〕712号)同时废止。